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13.09(3)及13.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定義見該等公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定義見該等公告)、董事會會議(定義見該等公告)延期及暫停買賣股份(定義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經考慮目前情況，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目前預計於審計程序完成後，將於2024年6月下旬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基於該等公告所載原因，並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